

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

关于发布《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2012年4月29日,本所对外发布了《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5月20日征求意见截止后,本所吸收了社会各界反馈的合理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制定了《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详见附件),现予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为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建立顺畅的退市机制,促进本所蓝筹股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

本次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在总结已有的上市公司退市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进行的。方案设计坚持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的原则,以建立明晰、合理、有效的退市机制为导向,重点从两个方面对现行退市制度进行了调整:一是为提高退市制度的完备性和可操作性,增加相关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指标,细化相关标准,严格恢复上市要求,完善退市程序;二是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出风险警示板、退市公司股份转让服务、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等退市配套机制的安排。

一、增加退市指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了多项退市指标,可分为财务指标、市场交易指标、合规指标、主体资格存续指标等4类。总体而言,现有指标存在类型比较单一、标准不够清晰等不足。从实践看,对于退市指标的完善,在适度增加退市指标的同时,应着眼于提高退市指标的可操作性,减少退市指标的规避空间。

(一)增加净资产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数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数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的股票因前述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数的,其股票应暂停上市。

上市公司的股票因前述事项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数的,其股票应终止上市。

(二)增加营业收入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低于1000万元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的股票因前述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其股票应暂停上市。

上市公司的股票因前述事项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其股票应终止上市。

(三)增加审计意见类型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的股票因前述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其股票应暂停上市。

上市公司的股票因前述事项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其股票应暂停上市。

上市公司的股票因前述事项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

票应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的股票恢复上市后,应在本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一定期间。

三、完善退市程序

完善退市程序,提高退市效率,减少恢复上市程序中的主观判断,明确恢复上市申请的审核期限。

(一)简化终止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

上市公司出现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在该情形出现后15个交易日内对其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暂停上市公司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且被受理的,本所上市委员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其申请进行审核;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其股票作出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决定。

上市公司对前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定向本所复核委员会申请复议。

(二)明确审核期限

对暂停上市公司提出的恢复上市申请或者终止上市复核申请,本所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作出决定。上市公司补充材料的期限不计入审核期限。

前述申请人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申请人未按本所要求在前述期限内补充材料的,本所在该期限届满后继续对其所提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其进行相应决定。

(四)设立风险警示板

完善现行的特别处理风险警示制度,设立风险警示板,将被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及其他重大风险公司的股票安排在风险警示板中集中交易。

根据风险警示的需要,本所对风险警示板采取必要的交易限制措施、市场监控措施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措施,对板块内公司实施严格的信息披露监管,其股票行情信息独立显示。

上市公司的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后,本所给予其30个交易日的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次日终止上市,本所对其予以摘牌。

五、提供退市公司股份转让服务

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应

附件1.现行退市条件简表

退市条件	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暂停上市	终止上市	备注
连续亏损	两年(含追溯调整)	三年	四年	
连续三年亏损的暂停上市公司未如期披露年度报告	—	—	连续三年亏损的暂停上市公司,其后一年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两个月	四个月	六个月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两个月	四个月	六个月	
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	—	自规定期限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	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披露本所同意其解决方案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未披露解决方案、提出的解决方案未获本所同意或者披露解决方案公告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暂停上市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股份或者要约收购后,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	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或者其他相关权益变动公告	
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	—	—	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	
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	—	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解散	披露可能被解散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	—	股东大会作出解散决议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披露法院受理申请裁定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	法院宣告破产裁定	
公司暂停上市后未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	公司暂停上市后未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公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	—	公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公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	—	公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决定。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应在本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一定期间。

七、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

本所将根据本方案,修改现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下简称“原规则”),发布实施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配套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并按新老划断的原则作出衔接安排。

对新规则发布前,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新增指标的计算追溯至以前年度数据,即以2012年的年报数据为最近一年数据,以2012年、2013年年报数据为最近两年数据,最近三年数和最近四年数以此向后类推。

新规则发布后,新增的股票成交量和股票收盘价两项指标,自新规则施行之日起适用。

原规则中已有规定且在新规则中继续沿用的指标,不适用新老划断原则,应继续计算相关年度数据。

新规则规定的风险警示板、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及重新上市制度,待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技术准备完成后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现行退市条件简表

2.调整后的退市条件简表

附件2.调整后的退市条件简表

退市条件	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暂停上市	终止上市	备注
连续亏损	两年(含追溯重述)	三年	四年	
净资产连续为负	一年(含追溯重述)	两年	三年	新增
营业收入连续低于1000万元	一年(含追溯重述)	两年	三年	新增
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低于500万元	—	—	在本所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低于500万元而被暂停上市后,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告	扩大“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指标的适用范围
财务会计报告连续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	—	在本所上市公司因财务会计报告连续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而被暂停上市后,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告	新增
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	—	在本所上市公司因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而被暂停上市后,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告	新增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	—	在本所上市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而被暂停上市后,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告	新增
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	—	—	在本所上市公司因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暂停上市后,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告	新增
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披露本所同意其解决方案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未披露解决方案、提出的解决方案未获本所同意或者披露解决方案公告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暂停上市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新增
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股份或者要约收购后,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	公司披露回购结果公告或者其他相关权益变动公告	新增
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	—	—	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	新增
股东大会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	—	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新增
公司解散	披露可能被解散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	—	公司披露收购结果公告或者其他相关权益变动公告	新增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披露法院受理申请裁定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	法院宣告破产裁定	新增
公司暂停上市后未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	公司暂停上市后未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新增
公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	—	公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新增
公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	—	公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新增

建立顺畅的市场化退市机制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完善退市制度方案答记者问

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退市方案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弥补了现行退市标准和程序的不足。现行退市制度对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和补充材料期限未作明确规定,一批公司长期“停而不退”的现象突出。退市方案通过增加“扣非”标准和30个交易日内完成补充材料的要求,对恢复上市环节中的两个关键问题作出了更加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是完善了退市标准。针对市场上长期存在的“空壳”公司等突出问题,本次退市方案新增了净资产、营业收入、非标审计意见等相关退市标准。同时,借鉴各国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新增了股票成交量、股票收盘价两个市场交易方面的退市标准。

三是明确了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条件。针对以往股市中“劣币驱逐良币”,“壳资源”炒作等非理性现象,本次退市方案在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等环节设立了更细致、更具体的条件,明确市场预期,遏制对绩差公司的过度炒作。

四是保障新旧退市制度的平稳衔接和过渡。在充分听取市场各方意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诉求的基础上,考虑到市场的承受能力,本次退市方案在新老划断上采取了较为稳妥的做法,以减少社会和市场各方的阻力,有助于新退市制度的平稳实施。

问:本次征求意见的总体情况怎样?

答:截至5月20日,本所共收到反馈邮件320余份,网络调查问卷1157份。期间,本所分别在上海、长沙召开了两场退市制度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了部分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的相关专业人员和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管人员参加,广泛征集各方意见。

总体来看,市场各方大多对退市方案征求意见稿给予了积极评价,认为有助于完善退市制度,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同时,反馈意见也对退市方案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制度安排提出了具体意见与建议。

问:对退市方案(征求意见稿)修改的基本思路是什么?

答: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在证监会的统一指导下,本所在制定退市方案时,着眼于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本着完善退市标准,明确退市程序,建立顺畅的退市机制的指导思想,广泛征求意见,考虑并吸收了市场各方建议,对市场反响强烈

答:征求意见结束后,本所对退市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在方案的修改过程中坚持退市制度的市场化改革方向,合理吸收了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既着眼于保护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同时也在具体制度安排上适当兼顾投资者的局部利益。在具体方案修改方面,一是坚持完善退市指标,简化退市程序,建立顺畅的退市机制;二是做好新旧制度使用的衔接安排,稳定现有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三是创新制度安排,通过引入风险警示板来加大对重大风险公司的警示力度,通过设立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来满足退市公司投资者合理的股份转让需求,通过建立重新上市制度为符合条件的退市公司回到集中交易市场预留空间。

问:退市方案对退市指标设置作了哪些修改?

答:(一)将净资产指标的退市期间由原定2年改为3年。

从反馈邮件和座谈会反映的情况来看,多数反馈意见认为,退市方案征求意见稿中净资产连续两年为负的退市标准偏紧,建议将其退市期间改为3年,增加暂停上市环节,以与净利润、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等退市指标的退市环节保持一致。

经讨论,本所认为,与其他退市财务指标相比,净资产指标的设置缺少暂停上市的环节,从制度设计的平衡来考虑,决定采纳有关意见,增加净资产指标暂停上市的标准,规定净资产连续3年为负者应终止上市。

(二)将营业收入指标的退市期间由原定4年改为3年。

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对退市方案征求意见稿》中营业收入指标的4年退市期间,认为“合理”和“不合理”的答复意见基本各占一半。从机构投资者的意见来看,多数意见认为主营业务收入连续4年低于1000万元的标准过宽,建议将退市期间缩短为3年。

经讨论,本所认为,考虑到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原规定的要求偏低,决定采纳有关意见,改为对最

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上市公司予以退市风险警示,相应地其退市期间由原定的4年改为3年。

(三)增加因追溯重述导致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部分反馈意见提出,要防止上市公司通过追溯重述的方式来规避退市风险警示。

经讨论,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因追溯重述导致净资产为负或者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通常都涉及财务会计报告前期差错或虚假记载等原因,有必要在制度设计上从严要求,决定采纳有关意见,增加上市公司因追溯重述导致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四)增加B股的股票交易量和股票收盘价指标。

多数反馈意见认为,退市方案征求意见稿》设置的股票交易量和股票收盘价指标合理。同时,有反馈意见提出,应考虑同时具有A、B股的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分别设定A股和B股的相关指标。

经讨论,